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梁明樹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玉山商業銀行五權分行購買新臺幣二萬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玉山銀行五權分行負責人正確姓名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銀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